

股票代碼：470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編後)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51-1212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25-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49
十、重要查核說明	50-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6,704 仟元，佔資產總額 7.64%，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379 仟元，佔稅前淨損 7.29%。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共計 5,204,996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倘該損失於出售時即予認列，則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應減少 79,021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應增加 7,846 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值 193,566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3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不良債權出售之損失予以遞延及第四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相關損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二十四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925 號函、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0984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重編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使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損益由原編之淨利 57,518 仟元，重編為淨損 83,116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後)，並因被投資公司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錦蓉

會計師：郭欣訓

證期局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59906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4189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4.6.30(重編後)		93.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6.30(重編後)		93.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261,931	6.52	196,904	5.1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799,965	19.92	440,000	11.4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五)	93,209	2.32	66,410	1.73	2121	應付票據	9,910	0.25	9,324	0.24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六)	36,293	0.91	22,592	0.59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	-	-	-
1143 應收帳款(附註七)	173,120	4.31	107,011	2.78	2143	應付帳款	58,186	1.44	52,058	1.3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270	0.13	760	0.02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36,136	3.39	27,637	0.7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一)	320,000	7.97	320,000	8.31	2160	應付所得稅	4,773	0.12	15,262	0.40
120-121 存貨(附註九)	140,767	3.51	69,420	1.80	2170	應付費用	13,215	0.33	13,046	0.34
125-126 預付款項(附註十)	9,221	0.23	4,195	0.1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426	0.06	1,239	0.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	-	203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27,550	3.18	145,196	3.7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	-	800	0.0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40,000	15.94	160,000	4.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5,000	2.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65	0.09	1,308	0.03
	<u>1,039,811</u>	<u>25.90</u>	<u>873,295</u>	<u>22.69</u>			<u>1,795,628</u>	<u>44.72</u>	<u>865,070</u>	<u>22.48</u>
14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00,000	7.47	940,000	24.4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270	12.46	-	-	25XX	各項準備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138,029	53.24	2,589,945	67.2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888	1.12	93,931	2.44
	<u>2,638,299</u>	<u>65.70</u>	<u>2,589,945</u>	<u>67.29</u>	28XX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附註二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16,855	0.42	14,638	0.38
1501 土地	77,627	1.93	108,242	2.8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0	0.05	2,000	0.05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90,954	4.76	200,923	5.22			<u>18,855</u>	<u>0.47</u>	<u>16,638</u>	<u>0.43</u>
1521 房屋及建築	47,985	1.20	47,985	1.25		負債合計	<u>2,159,371</u>	<u>53.78</u>	<u>1,915,639</u>	<u>49.77</u>
1531 機器設備	337,241	8.40	333,424	8.66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9,837	0.24	9,837	0.26	3110	普通股股本	859,110	21.39	626,130	16.27
1561 辦公設備	10,323	0.26	9,901	0.2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30,400	8.22	236,000	6.13
1681 其他設備	85,326	2.12	84,839	2.20	32XX	資本公積				
	<u>759,293</u>	<u>18.91</u>	<u>795,151</u>	<u>20.66</u>	3230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146,066	3.64	106,992	2.78
15X9 減：累計折舊	(440,684)	(10.97)	(427,802)	(11.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97	4.99	157,820	4.10
1671 未完工程	12,925	0.32	12,777	0.33	3350	累積盈虧	485,022	12.08	976,353	25.36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169	0.03	3510	庫藏股票	(164,706)	(4.10)	(169,782)	(4.41)
	<u>331,534</u>	<u>8.26</u>	<u>381,295</u>	<u>9.91</u>		股東權益合計	<u>1,856,089</u>	<u>46.22</u>	<u>1,933,513</u>	<u>50.23</u>
其他資產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十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148	-	39	-						
1838 其他遞延費用	1,305	0.03	770	0.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4,214	0.11	3,659	0.10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四)	149	-	149	-						
	<u>5,816</u>	<u>0.14</u>	<u>4,617</u>	<u>0.11</u>						
資產總計	<u>4,015,460</u>	<u>100.00</u>	<u>3,849,152</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015,460</u>	<u>100.00</u>	<u>3,849,152</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

負責人：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主辦會計：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上半年(重編後)		93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803,864	100.00	577,309	100.03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87	0.0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03,864	100.00	577,1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728,048	90.57	496,534	86.04
5910 營業毛利	75,816	9.43	80,588	13.9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15	2.15	13,195	2.29
6200 管理費用	10,613	1.32	11,327	1.96
	27,928	3.47	24,522	4.25
6900 營業淨利	47,888	5.96	56,066	9.7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	0.02	4,305	0.75
7122 股利收入	-	-	4,389	0.76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48,044	5.98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687	0.58	328,553	56.9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77	0.03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08	0.15	-	-
7480 什項收入	702	0.09	7,152	1.24
	55,106	6.85	344,399	59.6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718	1.83	6,831	1.18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813	1.96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139,200	17.32	5,940	1.0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40	0.03
7610 停工損失	6,955	0.87	7,713	1.34
7880 什項損失	73	0.01	588	0.10
	176,759	21.99	21,212	3.68
7900 稅前淨利	(73,765)	(9.18)	379,253	65.7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9,351	1.16	26,435	4.58
9600 本期淨利	(83,116)	(10.34)	352,818	61.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0.86)	(0.97)	6.30	5.8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0.62)	(0.70)	3.25	3.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

負責人：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主辦會計：溫玉桃

警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庫藏股	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26,130	-	106,992	109,342	-	1,044,644	(47,507)	1,839,601
提列法定公積	-	-	-	48,478	-	(48,478)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3,726)	-	(3,726)
分配股票股利	-	236,000	-	-	-	(236,000)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18,000)	-	(118,000)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14,905)	-	(14,905)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52,818	-	352,818
購入庫藏股	-	-	-	-	-	-	(122,275)	(122,275)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26,130</u>	<u>236,000</u>	<u>106,992</u>	<u>157,820</u>	<u>-</u>	<u>976,353</u>	<u>(169,782)</u>	<u>1,933,513</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62,130	-	145,502	157,820	-	1,047,308	(169,782)	2,042,978
提列法定公積	-	-	-	42,377	-	(42,377)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4,326)	-	(4,326)
分配股票股利	-	330,400	-	-	-	(330,400)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82,600)	-	(82,600)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17,411)	-	(17,411)
出售土地	-	-	(7,451)	-	-	-	-	(7,451)
土增稅重估調整	-	-	8,015	-	-	-	-	8,015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	-	(83,116)	-	(83,116)
註銷庫藏股	(3,020)	-	-	-	-	(2,056)	5,076	-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u>859,110</u>	<u>330,400</u>	<u>146,066</u>	<u>200,197</u>	<u>-</u>	<u>485,022</u>	<u>(164,706)</u>	<u>1,856,0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

負責人：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主辦會計：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上半年(重編後)	93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3,116)	352,818
調整項目：		
提列備抵呆帳及存貨跌價損失	(752)	(5,751)
折舊及各項攤提	9,826	8,759
處分投資利益	(4,687)	(328,5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813	-
其他投資損失	139,200	5,9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04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245)	82,68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8)	(289,431)
存貨(增加)減少	133,448	(21,503)
預付款項減少	4,965	5,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00	(1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2,336	50,342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305)	3,8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7	89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17	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005	(218,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50,000)	(43,130)
出售短期及長期股權投資價款收入	25,925	1,779,79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3,468)	(2,307,842)
購買固定資產	(9,613)	(3,228)
出售固定資產	78,66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
遞延費用增加	(459)	(88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00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54)	(575,4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4,965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1,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46)	-
發放員工紅利	(2,240)	-
買回庫藏股	-	(122,2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79	877,7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89,930	83,3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2,001	113,5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1,931	196,9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4,921	5,5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147	21,7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1,451	136,631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	8,015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

負責人：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主辦會計：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設立。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結清或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發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本公司短期投資之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分別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短期投資上市(櫃)股票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按一定比例提列。

(四)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十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發生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採成本法評價者，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比照前述之權益法處理，若高於成本，則不予調整。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即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其他遞延費用

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予以遞延，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八)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並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每月依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九)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買回批次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惟九十四年度上半年度評估並無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4.6.30	93.6.30
現金	<u>220</u>	<u>220</u>

活期存款	5,364	3,179
支票存款	238,211	60,796
外匯存款	18,136	132,709
	<u>261,931</u>	<u>196,904</u>

五、短期投資

	94.6.30	93.6.30
上市股票-普通股	<u>104,111</u>	<u>72,35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0,902)</u>	<u>(5,940)</u>
	<u>93,209</u>	<u>66,410</u>
市 價	<u>93,209</u>	<u>66,410</u>

本公司短期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應收票據

	94.6.30	93.6.30
應收票據	<u>36,475</u>	<u>22,705</u>
減：備抵呆帳	<u>(182)</u>	<u>(113)</u>
	<u>36,293</u>	<u>22,592</u>

七、應收帳款

	94.6.30	93.6.30
應收帳款	<u>174,933</u>	<u>107,746</u>
減：備抵呆帳	<u>(1,813)</u>	<u>(735)</u>
	<u>173,120</u>	<u>107,011</u>

八、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4.6.30	93.6.30
應退稅款	5,270	-
應收出售股票款-關係人	320,000	320,000
其他	-	760

	<u>325,270</u>	<u>320,760</u>
--	----------------	----------------

九、存貨

	<u>94.6.30</u>	<u>93.6.30</u>
原料	30,243	28,456
物料	1,126	1,386
委託加工品	132	836
製成品	112,880	39,303
	<u>144,381</u>	<u>69,981</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4)	(561)
	<u>140,767</u>	<u>69,420</u>
存貨投保金額	<u>100,000</u>	<u>70,000</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預付款項

	<u>94.6.30</u>	<u>93.6.30</u>
預付保險費	555	534
其他預付費用	1,910	1,412
預付貨款	895	3
進項及留抵稅額	5,861	2,246
	<u>9,221</u>	<u>4,195</u>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94.6.30		93.6.30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01%	306,704	-	-
中纖投資(股)公司	19.05%	193,566	-	-
		<u>500,270</u>		<u>-</u>
採成本法評價者：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0.04%	3,909	0.04%	3,909
普實創投(股)公司	1.60%	35,704	1.60%	35,704
中纖投資(股)公司	-	-	19.05%	204,000
名慶投資(股)公司	19.09%	-	19.09%	130,200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0.23%	20,314	0.23%	20,314
大眾商業銀行特別股	-	-	0.20%	3,000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	535	-	-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12.80%	2,041,567	12.80%	2,041,56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10%	36,000	5.10%	36,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	-	0.96%	115,251
		<u>2,138,029</u>		<u>2,589,945</u>
		<u>2,638,299</u>		<u>2,589,945</u>

(一)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間，陸續購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票 7,537 仟股，交易總金額 102,933 仟元，持股比例提升為 2.01%。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876 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 1,503 仟元。

(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 318,000 仟元。另，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 4,802,474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 1,658,877 仟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143,597 仟元；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與富析資產管理顧問公司簽約出售 3,142,288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 1,080,889 仟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061,399 仟元。

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上述處分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攤銷金額為 520,500 仟元。

(四)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925 號函及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96)基秘字第 016 號函與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重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將本公司納入合併主體，因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將中纖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改採權益法評價，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21 仟元，另，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 9,913 仟元，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五)本公司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0984 號函，評估調整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名慶投資(股)公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130,20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間，出售名慶投資(股)公司之股份 21,000 仟股予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每股價格 6.20 元，交易總金額為 129,809 仟元，九十四年度處分損益原為處分損失 391 仟元，受此重編之調整，將為處分利益 129,809 仟元，致九十四年度之淨利並未受是項重編之影響，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六)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三月間將大眾商業銀行持股全部出售；另大眾商業銀行復於九十四年三月辦理增資，本公司認購現金增資股份計 53 仟股，每股價格 10.1 元，交易總金額 535 仟元，持股比例 0.0025%。

(七)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間，認購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計 140,861 仟股，每股價格 13.6 元，交易總金額 1,915,713 仟元，持股比例提升為 12.80%。

(八)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三年六月間，出售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 10,000 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 11.7 元，交易總金額 116,649 仟元，處分利得為 1,181 仟元。另，出售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之股份 10,000 仟股予磐亞投資(股)公司及 30,000 仟股予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每股價格 8 元，交易總金額計

319,040 仟元，處分損失為 80,960 仟元。

(九)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之股票 80,891 仟股及 80,882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二。

十二、固定資產

(一)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1,000 仟元及 72,000 仟元。

(二)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二十二。

十三、銀行借款

	94.6.30	93.6.30
擔保貸款	170,000	190,000
信用貸款	58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65	-
	<u>799,965</u>	<u>440,000</u>
利率區間	<u>1.25%-1.45%</u>	<u>1.4%-1.5%</u>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二。

十四、其他應付款

	94.6.30	93.6.30
應付股利	89,422	125,469
應付董監酬勞	8,052	3,726
應付員工紅利	30,076	14,905
應付遠匯款	-	1,096
	<u>127,550</u>	<u>145,196</u>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	94.6.30	93.6.30
台灣中小企銀	94.12.08~96.06.08	700,000	700,000

土地銀行	93.06.08~95.06.08	240,000	400,000
		<u>940,000</u>	<u>1,1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0,000	160,000
		<u>300,000</u>	<u>940,000</u>
利率區間		<u>1.55%-2.18%</u>	<u>1.75%-3.03%</u>

(一)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二。

(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之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94.7.1~95.6.30	<u>640,000</u>
95.7.1~96.6.08	<u>300,000</u>
	<u>940,000</u>

十六、退休金

	94.6.30	93.6.30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u>1,596</u>	<u>1,186</u>
退休金準備帳戶餘額	<u>11,459</u>	<u>10,766</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855</u>	<u>14,638</u>

十七、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登記額定股本分別為 1,100,000 仟元及 6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859,110 仟元及 626,130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02 仟股，計 3,020 仟元，註銷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05095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額變更為 1,450,000 仟元，並決議以盈餘 330,4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3,040 仟股。業於

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42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另前段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411 仟元、董監酬勞 4,326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82,600 仟元及股票股利 330,400 仟元。
- 2.配發股票股利 33,040 仟股，占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4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若於業務發展處於積極擴展階段時，預期獲利能力成長，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若營業已達成熟穩定時，原則上分配現金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

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五)庫藏股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股數分別為 3,311 仟股及 3,613 仟股，成本分別為 164,706 仟元及 169,782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十八、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4 年上半年	93 年上半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4,792	7,728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0	(1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7,900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	4,359	10,967

所得稅費用	9,351	26,435
-------	-------	--------

(二)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94.6.30	93.6.30
房屋稅	-	75
兌換損益	-	128
退休金	4,214	3,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14	3,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14	3,659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6.30	93.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 年度以前	249,918	249,918
87 年度(含)以後	235,104	726,435
	485,022	976,35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4,593	62,020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扣抵稅額比率	11.86(預計)	16.59(實際)

(四)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另，因不服國稅局對本公司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核定數，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九、每股盈餘

94 年上半年

93 年上半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3,765)	(83,116)	379,253	352,8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6,033	86,033	60,167	60,16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86)	(0.97)	6.30	5.8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4 年上半年		93 年上半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仟股)	119,073	119,073	116,807	116,80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62)	(0.70)	3.25	3.02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度上半年			九十三年度上半年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6,744	7,397	24,141	9,073	7,305	16,378
薪資費用	14,117	5,850	19,967	6,890	6,144	13,034
勞健保費用	1,106	421	1,527	1,108	267	1,375
退休金費用	1,098	499	1,597	805	381	1,186
其他用人費	423	627	1,050	270	513	783
折舊費用	6,044	277	6,321	7,727	262	7,98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磐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遠工程(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中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名慶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德興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大益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香港三豐國際(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94 年上半年度		9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	-	23	-

2.進貨

	94 年上半年度		9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358,949	69.86	361,640	76.03

關係人係以一般銷貨價格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3.關係人之租賃情形如下:

租 金 支 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94年	93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 經建路8號	93.01.01~ 99.12.31	26	26
磐亞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 路一段50號11 樓	92.01.01~ 95.12.31	1,451	1,451
			<u>1,477</u>	<u>1,477</u>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 1085-13 地號 2,973 平方公尺(約 899.33 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 80 仟元，總售價為 71,946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 41,21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 1085-19 地號 340 平方公尺(約 102.85 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 80 仟元，總售價為 8,228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 6,567 仟元。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三年六月間，出售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 10,000 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 11.7 元，交易總金額 116,649 仟元，處分利得為 1,181 仟元。另，出售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之股份 10,000 仟股予磐亞投資(股)公司及 30,000 仟股予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每股價格 8 元，交易總金額計 319,040 仟元，處分損失為 80,960 仟元。

5.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94.6.30		93.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其他應收款				
磐亞投資(股)公司	80,000	24.59	80,000	24.94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240,000	73.78	240,000	74.82
	<u>320,000</u>	<u>98.37</u>	<u>320,000</u>	<u>99.76</u>
(2)應付票據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u>2</u>	<u>-</u>	<u>-</u>	<u>-</u>
(3)應付帳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u>136,136</u>	<u>70.06</u>	<u>27,637</u>	<u>34.68</u>

(4)其他應付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2,426	1.87	1,239	0.85

6.長期股權投資事項

本公司投資關係人之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一。

7.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購買蒸汽及電力，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金額如下：

	94 年上半年	93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電力	1,875	1,783
蒸汽	3,251	2,972
純水	2	-

雙方約定計價為：蒸氣每噸新台幣 398 元，純水每噸新台幣 30 元；電力每月基本電費新台幣 55,000 元，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之計價方式九折計算(未含稅)。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94.6.30	93.6.30
長期股權投資	1,179,391	1,100,000
土地	268,581	309,165
房屋及建築	733	833
合 計	1,448,705	1,409,998

上列質(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淨額表達。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 94 年及 9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 USD34,560 元及 USD48,040 元。

(二)截至 94 年及 9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開具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460,000 仟元。

(三)截至 94 年及 9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收受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4,876 仟元及 7,482 仟元。

(四)截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 201,015 仟元。

二十四、其他事項：

(一)財務報告重編事項

本公司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九日(83)基秘字第 048 號函評估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名慶投資(股)公司並未有永久性跌價損失，惟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0984 號函辦理重編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提列名慶投資(股)公司之永久性跌價損失 130,200 仟元，並調增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其他投資損失 130,200 仟元及減少本期淨利 130,200 仟元。另，本公司持有中纖投資(股)公司股份未達 20%，亦未擔任其董事及監察人，原帳列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應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惟因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925 號函及依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96)基秘字第 016 號函與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辦理重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本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本公司因而將中纖投資(股)公司由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並調增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34 仟元及減少本期淨利 10,434 仟元。是項重編前後所影響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會計科目列示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重編前</u>	<u>重編後</u>	<u>差異數</u>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6,704	500,270	193,566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72,229	2,138,029	(334,200)

累積盈虧	625,656	485,022	(140,6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379	15,813	10,434
其他投資損失	9,000	139,200	130,200
本期淨利(損)	57,518	(83,116)	(140,634)

(二)本公司收受經銷商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大發基金受益憑證貳拾萬股，面額貳百萬元及以銀行開具之保證付款信用狀新台幣貳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另公司尚有受限制資產 149 仟元，係開立定存單予華南銀行做為外勞保證。

(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種類及合約金額

93.6.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美金 3,000 仟元	93.01.16	93.11.29	33.507	新台幣 101,325 仟元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美金 3,000 仟元	93.01.16	93.12.13	33.498	新台幣 101,325 仟元	-

2. 信用及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重大之損失，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上述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外匯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

金流量風險。

93.6.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3.11.29	美金 3,000 仟元	新台幣 100,521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3.12.13	美金 3,000 仟元	新台幣 100,494 仟元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遠匯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96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上半年產生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10 仟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商品中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者，其帳面餘額與估計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4.6.30		93.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短期投資	93,209	93,209	66,410	66,410
長期股權投資	2,638,299	不適用	2,589,945	不適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遠匯款	-	-	1,096	1,09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3.短期投資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四)為配合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作適當之重分類。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000	240,000	-	2	-	應收出售股票款轉列	-	-	-	註1	註2
0	本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0	80,000	-	2	-	應收出售股票款轉列	-	-	-	註1	註2

註1：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惟具十足擔保品或經股東大會同意者，得不受限制。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票：							
本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短期投資	1,620	17,166	0.09%	24,494	
"	中興紡織(股)公司	"	短期投資	120	609	0.02%	70	
"	宏環建設(股)公司	"	短期投資	4,624	36,336	0.98%	17,895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短期投資	5,000	50,000	0.12%	50,750	
					104,111		93,209	

	股票：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185	3,909	0.04%	9,494	
"	普實創投(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4,228	35,704	1.60%	45,661	
"	名慶投資(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	-	19.09%	(15,039)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1,759	20,314	0.23%	19,323	
"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53	535	0.0025%	520	
"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48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長期股權投資	154,862	2,041,567	12.80%	2,257,888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2,240	36,000	5.10%	27,103	
		小計			2,138,029			
本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93,566	19.05%	104,348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30,859	306,704	2.01%	306,704	
		小計			500,270			
					2,638,299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23,322	209,150	7,537	102,933	-	-	-	(5,379) (註)	30,859	306,704

註：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876 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 1,503 仟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58,949	69.86%	30-60天	無	30-60天	136,136	70.46%	
-----	-------------	---------	----	---------	--------	--------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240,000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照附註二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	銀行業	312,084	209,150	30,859	2.01%	306,704	(192,844)	(5,379)(註1)	
	中纖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04,000	204,000	12,000	19.05%	193,566	(2,733)	(10,434)(註2)	

註1：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876 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 1,503 仟元。

註2：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其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21 仟元，另，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 9,913 仟元。

2.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且重大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政府債券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短期投資	-	5,662,653	-	5,662,653	
"	國外金融債券	"	短期投資	-	573,257	-	570,317	
"	受益憑證：							
"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7,414	200,000	-	200,021	
"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13,754	200,000	-	200,026	
"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4,150	50,000	-	50,424	

"	金鼎鼎益基金	"	短期投資	8,339	100,000	-	101,110	
"	寶來富利基金	"	短期投資	9,609	100,000	-	100,162	
"	華南永昌鶴喜 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16,892	162,136	-	162,802	
"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	短期投資	204	9,863	-	9,670	
"	金鼎亞洲雙利 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	9,970	
					7,067,909			
	減：備抵跌價損失				(754)			
					7,067,155		7,067,155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7	8,702	99.00%	8,702	
"	台中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594	45,751	99.00%	45,751	
"	台灣票券集中保 管結算(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 的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	-	
"	台灣證券集中保 管(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05	806	0.08%	-	
"	台灣育成中小企 業開發(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3,417	29,000	4.84%	-	
"	台北外匯經紀 (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40%	-	
"	富邦證券金融 (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3,943	38,065	0.99%	-	
"	日盛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30,000	10.00%	-	
"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900	9,000	0.45%	-	
"	財金資訊(股)公 司	"	長期股權投資	4,550	45,500	1.14%	-	
"	順大裕(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4,607	2,626	3.82%	-	
"	台灣總合股務資 料處理(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27%	-	
					231,05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者：無。

(9)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0)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1)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或發行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風險管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承做遠期外匯業務，係依照中央銀行訂定之「指定銀行買賣遠期外匯辦法」之規定，辦理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承做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固定到期日及任選到期日兩種，並依期別分為30、60、90、120、150及180天等六種，其餘天數者，另採與交易資金科詢價方式進行，交易對象包括本公司往來客戶及銀行同業。

換匯交易合約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與銀行同業間所進行之新台幣與外幣間，及外幣間之換匯交易。換匯交易為一資金調度工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與銀行同業進行換匯交易，先行買入所需要之貨幣，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再賣出相同金額之該貨幣，以達到資金調度之目的。

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外匯換匯合約	139,811	1,71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499,359	5,892
遠期外匯	26,708	853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承作之遠期契約或交換交易係為規避現貨標的的資產價格風險，或為反向軋平承接自客戶之部位，或為固定融資成本。因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其整體市場價格風險併同上開信用風險考量。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預計未來一年產生現金流入 166,541 仟元及現金流出 168,296 仟元，此現金需求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定性受匯率及利率影響，且時間越長，不確定性越高。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之資金調度。向貨幣市場借入資金均以軋平為原則，故無高槓桿倍數效果之交易合約。所持有交易標的均係一般金融市場流通性較高之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4)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A.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交易損益，主要係帳列當期損益表之「利息收支」項下；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從事上述合約之交易損益淨額，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1,079 仟元及利息收入 1,360 仟元。

B.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合約金額、帳面價值及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4.6.30	
類	別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NTD (暨公平價值)
換匯交易合約		USD	4,500
"		JPY	432,968
"		SGD	834

資產：應收遠匯款-外幣			139,811
應收出售遠匯款			-
負債：應付遠匯款-外幣			142,12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16,000	
資產：應收遠匯款-外幣			499,359
應收出售遠匯款			-
負債：應付遠匯款-外幣			505,888
應付購入遠匯款			-
遠期外匯合約-買入	USD	50	
-賣出	USD	50	
-賣出	JPY	80,428	
資產：應收遠匯款-外幣			1,581
負債：應付購入遠匯款			1,559
資產：應收出售遠匯款			25,149
負債：應付遠匯款-外幣			24,615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44,528,385	44,528,385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26,730	26,730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換匯合約 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639,170	639,170
買入票券及證券	7,067,155	7,067,155
買匯及放款	182,598,644	182,598,644
長期股權投資	231,050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4,359,874	4,359,87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97,379	2,097,379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26,174	26,174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換匯合約 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648,010	648,010
存款及匯款	231,338,290	231,338,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4,121	494,121
其他金融負債	364,937	364,93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應收利息、應收款項（不含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中屬於金融資產者，上述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買入票券及證券：其公平市價係以會計期間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或以最近期底成交價格為約當市價，但開放型基金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買匯及放款：買匯及放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本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且其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之預計收回金額，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長期股權投資：其公平市價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其他財務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6)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承受擔保品、預付款項及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上述商品之市價係參考類似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或運用各種評價方式所作最佳之估計。
- (7)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應

付款項（不含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上述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8)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為付息之金融負債，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9)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退休金提撥狀況金額為公平價值。

(10)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預收款項、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撥入備放款，其存入及撥放期間並不固定且金額不重大，故不予計算現值，而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和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 5.92%~13%，信用卡利率最高為 18.98%。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亦提供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這些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其合約金額如下：

	94.6.30
	<hr/>
貸款承諾	21,403,33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5,514,687
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	3,376,121

由於這些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

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為貸款、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94.6.30
	<hr/>
放款及保證-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186,783,664
美洲	1,044,165
亞洲	157,834
非洲	14,977
歐洲	862
	<hr/>
	188,001,502
	<hr/> <hr/>
	94.6.30
	<hr/>

放款及保證-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27,191,487
營造業	7,112,346
工商及個人服務業	16,847,479
其他機構	13,841,562
個人	123,008,628
	<u>188,001,502</u>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揭露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94.6.30

信託資產	金額
<u>基金投資</u>	<u>10,405,859</u>
信託資產總額	<u>10,405,859</u>
<hr/>	
信託負債	金額
<u>信託資本金錢信託</u>	<u>10,405,859</u>
信託負債總額	<u>10,405,85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94.6.30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u>基金</u>	<u>10,405,859</u>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週轉金	台北公司 120 仟元、高雄工廠 100 仟元	2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8,211
	活期存款	5,364
	外幣存款(美元 568 仟元兌換率@31.62、 日幣 635 仟元兌換率@0.29)	18,136
合計		261,931

短期投資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證券名稱	股數	股票		利率	取得金額	市價		備註
		面值	總額			單價	總價	
萬泰銀行	1,620	10	16,200		17,166	15.12	24,494	註一
中興紡織	120	10	1,200		609	0.58	70	
宏環建設	4,624	10	46,240		36,336	3.87	17,895	
台灣中小企銀	5,000	10	50,000		50,000	10.15	50,750	
合計			113,640		104,111		93,209	

註一：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股票 1,620 仟股，自 91 年 12 月 6 日起保管於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並於兩年後開始每半年領回 1/5，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已領回 648 仟股。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台界化學工業(股)公司		11,741
晉一化工(股)公司		8,670
東芳貿易(股)公司		7,742
耐斯企業(股)公司		2,667
其他(註)		5,655
小計		36,475
減：備抵呆帳		(182)
合計		36,293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收帳款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HISTOL CO.		32,100
元禎企業(股)公司		20,681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27,783
東芳貿易(股)公司		11,806
文鴻貿易(股)公司		17,530
其他(註)		65,033
小計		174,933
減：備抵呆帳		(1,813)
合計		173,120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原 料(註二)	製 造 業	30,243	29,278
物 料(註二)	製 造 業	1,126	925
製 成 品(註三)	製 造 業	112,880	110,482
委外加工品(註三)	製 造 業	132	82
小 計		144,381	140,76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4)	
淨 額		140,767	

註一：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

註二：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註三：製成品及委外加工品係以「重置成本」、「淨變現價值」及「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

三者取中間值為市價。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85	3,909	-	-	-	-	185	0.04%	3,909	-	9,494	成本法	無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4,228	35,704	-	-	-	-	4,228	1.60%	35,704	-	45,661	成本法	無
名慶投資(股)公司	21,000	130,200	-	-	-	130,200	21,000	19.09%	-	-	(15,039)	成本法	無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759	20,314	-	-	-	-	1,759	0.23%	20,314	-	19,323	成本法	無
大眾商業銀行特別股	300	3,000	-	-	300	3,000	-	-	-	-	-	成本法	無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	-	53	535	-	-	53	-	535	9.82	520	成本市價孰低法	無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154,862	2,041,567	-	-	-	-	154,862	12.80%	2,041,567	14.58	2,257,888	成本市價孰低法	註 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40	36,000	-	-	-	-	2,240	5.10%	36,000	-	27,103	成本法	無
中纖投資(股)公司	12,000	204,000	-	-	-	10,434(註 2)	12,000	19.05%	193,566	-	104,348	權益法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3,322	209,150	7,537	102,933	-	5,379(註 3)	30,859	2.01%	306,704	-	306,704	權益法	無
合計	219,896	2,683,844	7,590	103,468	300	149,013	227,186		2,638,299				

註 1：設定質押 80,891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 2：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其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21 仟元，另，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 9,913 仟元。

註 3：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876 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 1,503 仟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註)	108,242	-	30,615	-	77,627	
土地-重估增值(註)	200,923	-	9,969	-	190,954	
房屋及建築(註)	47,985	-	-	-	47,985	
機器設備	334,127	1,964	750	1,900	337,241	
運輸設備	9,837	-	-	-	9,837	
辦公設備	9,983	340	-	-	10,323	
其他設備	84,831	495	-	-	85,326	
未完工程	8,011	5,704	-	(790)	12,925	
預付工程設備款	-	1,110	-	(1,110)	-	
合計	<u>803,939</u>	<u>9,613</u>	<u>41,334</u>	<u>-</u>	<u>772,218</u>	

註：土地 268,581 仟元與房屋及建築 733 仟元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33,946	583	-	-	34,529	
機器設備	307,219	3,919	748	-	310,390	
運輸設備	8,649	255	-	-	8,904	
辦公設備	8,388	236	-	-	8,624	
其他設備	76,909	1,328	-	-	78,237	
合計	<u>435,111</u>	<u>6,321</u>	<u>748</u>	<u>-</u>	<u>440,684</u>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中興票券		49,965	94.06.22~94.07.22	1.395	50,000	
小計		49,965				
合作金庫	擔保貸款	170,000	94.06.27~95.05.05	1.40	170,000	土地及建築物
小計		170,000				
合作金庫	信用貸款	280,000	94.05.05~95.05.05	1.40	280,000	無
農民銀行	"	100,000	94.06.22~94.07.22	1.45	150,000	無
台灣企銀	"	200,000	94.06.30~94.09.28	1.25	200,000	無
小計		580,000				
合計		799,965				

應付票據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台界化學工業(股)公司	營業產生之票據	2,070
華典塑膠(股)公司	"	559
德奇鋼鐵工業(股)公司		3,084
合億國際(股)公司		552
南吉運輸(股)公司	"	1,397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	1,130
其他(註)	"	1,120
合計		9,912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台灣花王(股)公司	營業產生之帳款	17,183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	27,026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	136,136
其他(註)	"	13,977
合 計		194,322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等	6,618
應付利息		1,228
應付勞務費		1,200
應付其他(註)	勞、健保費及其他支出	4,169
合 計		13,215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暫收款		2,975
代收款	代扣勞、健保費、所得稅等	490
合 計		3,465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明細表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台灣中小企銀	中長期貸款(註)	700,000	93.06.08~96.06.08	1.55%
土地銀行	中長期貸款(註)	240,000	93.06.08~95.06.08	2.18%
		<u>94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0,000		
		<u>300,000</u>		

註：本公司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股票為上述長期借款增提之擔保品。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噸)	金額
PANNOX 系列	13,518	667,010
PEG 系列	2,120	104,548
其他(註)	941	32,306
合計	<u>16,579</u>	<u>803,864</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16,950
加：本期進料	483,461
製成品重處理轉入	7,937
盤盈	10
減：研發領用	6
出售原料成本	902
期末存貨	30,243
原料耗用	477,207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	1,525
加：本期進料	30,336
減：出售物料成本	33
部門領用	30,702
期末物料	1,126
	-
直接人工	2,973
製造費用	55,686
製造成本	535,866
期初製成品	259,354
加：外購製成品	52,966
減：製成品重處理轉列原料	7,937
研發領用	1
其他調整	123
期末製成品	113,012
銷貨成本-製造業-(A)	727,113
出售原料成本-(B)	935
出售物料成本-(B)	-
營業成本-(A)+(B)	728,048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目	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1,910	4,439
租金支出		-	1,451
運費		5,188	25
出口費用		9,131	-
手續費		6	1,223
其他(註)		1,080	3,475
合 計		17,315	10,613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 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目	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等	188
處分資產利益	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之利益	48,044
處分投資利益	出售短期及長期股權投資之利益	4,687
兌換利益淨額	結匯差異及外幣債權債務評價之匯差	27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08
什項收入	出售下腳料收入等	702
合 計		55,1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等利息	14,7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權益法認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中 纖投資(股)公司之損失	15,813
其他投資損失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成本法評價 之永久性跌價損失	139,200
停工損失	工廠歲修停工損失	6,955
什項支出		73
合 計		176,759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說明及評估

委任公司訂有書面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以規範營運作業之各項交易循環，其目的在藉以合理確保達成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制度尚稱完備。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已於必要之範圍內，瞭解及評估委任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度，據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該項瞭解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制度之缺失必能發現。

經抽查其銷貨收款、採購付款、薪資、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生產程序及管理制度等，對委任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滿意。

二、存貨之盤點觀察

(一)存貨盤點之規劃

本事務所於觀察磐亞(股)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盤點前，已事先瞭解該公司存貨的數量及狀況，並取得該公司盤點計劃，明瞭該公司對參與盤點人員之書面指示，包括盤點處所之確定及人員指派、存貨的整理、排列與過時品、呆廢料、瑕疵品之區分、存貨截止之控制、盤點表單之使用及控制、盤點時間存貨移動之控制與盤點結果之彙總等項目。據此規劃本事務所決定觀察盤點所需耗用的時間、人力及抽點樣本，提醒查核人員盤點時所應注意事項。

(二)觀察存貨盤點

本事務所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施存貨盤點之實地觀察，瞭解該公司是否依盤點計劃執行盤點工作，並依本事務所選樣之方法，予以抽點。並注意存貨有無變質滯銷及存貨進銷截止之控制等情事。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存貨盤點結果尚屬滿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銀行借款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科目	函證比例	回函及調節相符金額與發函金額之比率	備註
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滿意
應收票據	80.66%	100.00%	滿意
應收帳款	83.24%	89.76%	未回函部分經抽核期後收款或相關憑證相符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滿意
應付票據	83.71%	83.17%	未回函部分經抽核期後收款或相關憑證相符
應付帳款	96.77%	99.85%	未回函部分經抽核期後收款或相關憑證相符
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係對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及磐亞投資(股)公司之應收出售股票款分別為24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五、重大財務比率之變動

項目	94 年上半年度	93 年上半年度	增(減)變動率%
毛利率	9.43	13.96	(32.45)
存貨週轉率	3.52次	8.45次	(58.34)
應收款項週轉率	4.63次	3.39次	36.58

(一)毛利率上升之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項目	94 年上半年度	93 年上半年度	增(減)變動率%
銷貨收入淨額	803,864	577,122	39.29
銷貨成本	728,048	496,534	46.63
營業毛利	75,816	80,588	(5.92)
毛利率	9.43	13.96	(32.45)

(一)本期毛利率下降主要係原料成本價格上漲，但售價下跌所致。

(二)本期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本期原料成本價格上漲，隨銷貨增加，致期末庫存數量與成本較上期大幅上升之故。

(三)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之重大變動

茲將其他資產、非營業收支二期變動超過 50%，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及淨現金流量二期變動超過 50%，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者，說明其變動情形如下：

營業外收支	94 年上半年度	93 年上半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處分資產利益	48,044	-	48,044	100%
處分投資利益	4,687	328,553	(323,866)	(98.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813	-	15,813	-
其他投資損失	139,200	5,940	133,260	2,243.43%

(一)其他資產：前後期變動未達新臺幣一仟萬元。

(二)營業外收支：

1.處分資產利益上升主要係本期出售兩筆土地所致。

2.處分投資利益下降主要係上期為營運所需，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本期

無此情形。

3.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中纖投資(股)公司之投資損失。

4.其他投資損失增加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提列名慶投資(股)公司之永久性跌價損失 130,200 仟元所致。

(三)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未達 50%，且變動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5%。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錦蓉

會計師：郭欣訓

證期局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59906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4189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